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6年度第2學期

教學基本能力檢定-新課綱多媒體設計與運用檢定實施計畫 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實施,鼓勵全國師資生與實習學生從事課程設計及教學研究發展,以落實新課綱推動,促進課程與教學經驗之交流與觀摩,特辦理本教案暨教學媒體設計競賽活動,鼓勵學生理解新課綱理念,進而詮釋新課綱意涵,並建構素養導向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案,以具體落實新課綱的課程精神與教學策略。
- 二、 具體掌握師資生教學專業知能程度,補足紙筆測驗無法具體展現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之限制,規劃相關機制或措施之前瞻性,特辦理此檢定。
- 三、 期許師資生自製暨運用數位化多媒體教學,研發具創新、創意,且具啟發性,能引發學習動機之優良教學媒體,運用多元教學方式以改進教學方法,增進教學效果,提升教學品質,促進教學經驗之交流及觀摩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: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。

參、檢定主題

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網及新興議題為範圍,檢定當天公告題目。

肆、檢定對象

- 一、本校卓獎生(依據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,卓獎生每 學年至少應通過一項教學能力檢定,特別鼓勵卓獎生踴躍參加)。
- 二、本校師獎生(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、發放及輔導要點辦法第七點第一項之規定,師 獎生)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(類)教學實務能力檢測,特別鼓勵師獎生踴躍參加)。
- 三、本校師資生、教育實習生、畢業生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 採個人報名,即日起至107年4月23日(星期一)截止,請至google表單進行線上報名 (https://goo.gl/forms/u3K32ut51Jgp60P02),報名完成後請於4月24日以前至本校總務 處出納組繳交400元,完成繳費者視為成功報名。
- 二、 107年4月24日(星期二)公告報名成功與檢定順序名單。
- 三、 報名上限為每場次40人。
- 四、 如需提出退費申請,請於繳交報名費**當日**提出,如於日後提出,將不予退費。

陸、工作坊資訊

- 一、 **多媒體設計與運用工作坊**,107年4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7:30-20:00,愛閱館7304教室, 報名網址http://140.127.56.86/ecp/Workshop_Order.aspx?Aid=304。
- 二、 新課網實務課程演講,107年4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-12:00,行政大樓0706教室, 報名網址http://140.127.56.86/ecp/Workshop Order.aspx?Aid=294。
- 三、 新課網實務課程師資生工作坊,107年4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8:30-16:30,行政大樓10

樓演講廳,報名網址http://140.127.56.86/ecp/Workshop_Order.aspx?Aid=296。

柒、檢定方式

- 一、本次試場為和平校區,分兩個試場,請依公告試場前往,並應於檢定開始前10分鐘完成報到 入座: 107年5月2日(星期三)上午場9時00分至12時00分,下午場13時30分至16時30分於愛 閱館7401教室舉行。
- 二、本檢定提供素材庫,依照當日現場發給題目進行實作,時間3小時。
- 三、鈴聲響畢後應停止實作,將作品存放於中心給予之編號隨身碟中,編號隨身碟繳交後方可離場。
- 四、本檢定**可自行攜帶個人電腦**,檢定電腦教室主要為數位內容之簡報編輯,提供MS-Power Point 2010版本供檢定者使用。

捌、作品形式

- 一、作品形式必須為數位簡報類,數位簡報須可在電腦內正常播放,製作軟體為MS-Power Point或線上相關PPT製作自由軟體。
- 二、數位簡報類內容基本上須包括**單元目標、教材內容、學習活動、學習評量**等要項目,參加者 可再自行增刪教材內容。
- 三、 繳交之作品以能供網路建置使用為主,以利未來推廣使用。
- 四、如預使用自由軟體者,請自行下載安裝。
- 五、 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,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玖、評選標準

項目	權重
內容精準與多元	<u>20%</u>
創新與創意表現	<u>20%</u>
教學應用與引導	20%
資訊科技的運用	20%
畫面美化與效果	20%

拾、檢定證明

由評審委員評分80分(含)以上為檢定通過合格,90分(含)以上為優等,由本校發給檢定證明書乙張。

拾壹、著作規定

- 一、繳交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,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,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,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。
- 二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,除取消其檢定資格,並追繳其檢檢定證明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,作品內容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影音為內容,且不得為參加其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之作品。